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3-04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904.7052 万份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智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期权激励计划》”）、《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其内部网站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公告》。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进行该次调整并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21年9月15日，向符合条件的4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600万份，行权价格为25.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次授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认为该次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21年10月25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22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因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2021年激励计划1,139.197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注）已经达成，该行权期内的904.705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但因可行权期内已无合适的行权窗口，因此激励对象自愿无条件放弃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同意对其该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04.705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注：第一个行权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第一个年度公司的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经调整归母净利润（95.2亿元）增长率达到或超过30%，因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为130.67亿元，较2020年经调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37.3%。”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

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注销。

五、监事会对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对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